

区域环评项目承诺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承诺方（甲方）：浙江省岱山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电镀、印染、石化、化工、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3）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4）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5）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6）核与辐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甲方已充分阅读《岱山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

省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备案。

（5）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受理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

书。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再享受试点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二）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乙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甲方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前产生实际排污行为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承担刑事责任。

（六）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补救整改措施方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七) 甲方承诺遵守以上约定事项，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浙江省岱山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盖公章）

2018 年 月 日